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考点强化班

四、知识产权许可、质押、融资专题

知识产权许可、质押、融资专题

【知识点】知识产权运用概述

知识产权运用的基本定位是知识产权工作链条的关键环节和最终目的。创造是基础，保护是关键，管理是方法，服务是保障，运用是最终目的。

我国“知识产权运用”经历了从“使用实施”到“综合运用”再到“价值运营”的过程。

【知识点】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

一、知识产权转让

知识产权转让是知识产权进行流转交易的重要运用形式。

二、知识产权许可

知识产权许可仅仅转让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不转让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知识产权普通许可——非独占性许可

许可人仍然保留在该地域内使用或实施其知识产权的权利，同时许可人也可以在未经被许可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再授予被许可人之外的第三人。

2、知识产权独占许可

许可人不得将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再授予被许可人之外的第三人，许可人本人也不得自行使用或实施其知识产权。

3、知识产权排他许可

许可人不得将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再授予被许可人之外的第三人，但是许可人本人可以自行使用或实施其知识产权。

4、开放许可（21年新增，但很重要）

专利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按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人可以就开放许可的专利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知识点】专利质押

含义	债务人或者第三方担保人依法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权的财产权利出质，将该财产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模式	自由型专利质押（北京）、政府主导型专利质押（上海浦东）、政府服务型专利质押（武汉）。
	1、自由型，出政策，市场化操作。风险主要由银行承担，因而采用这种模式难以获得较高的质押率。
	2、政府主导型，出政策，还起到了担保和分担风险的作用；质押率相对较高。
	3、政府服务型，引入了专业担保机构，减小了政府的负担和银行的风险，企业相应地增加了融资成本，融资速度也受到影响。

【知识点】专利保险

含义	专利保险，是指投保人以授权专利和专利侵权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主要解决由于专利的侵权行为而造成的民事责任赔偿和财产损失。专利保险作为风险分散的金融手段，具有经济补偿与风险防范的双重功能，能显著降低专利维权成本、提升企业专利维权和变现能力。
专利保险的模式	政府统保（政府掏钱买保险）、政银保和政融保三种典型模式。 后面两种都是：政府：保费补贴、贴息补贴和风险补偿支持； 银行或者融资机构提供资金；保险公司为贷款主体提供保证保险。

种类	专利执行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险
	1、专利执行保险 专利执行保险属于“攻击型”的保险，适用于专利诉讼案件中专利权人为除去其执行专利权所受到的阻碍及可能的损失所投保的险种。因此专利执行保险适合于因财力不足、无法实施自身专利权的个人或企业。

续表

种类	专利执行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险
	2、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专利侵权责任保险是为被保险人（潜在的侵权人）所设计的一种责任保险，其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所负的赔偿责任。专利侵权责任保险合同中承保的范围是，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制造、使用、进口、经销、广告、要约销售或销售被保险产品造成无过错侵权行为而受第三者主张权利、请求赔偿时，保险人将承担其所需费用。通常保险公司在专利产品首次生产或销售之前，会要求被保险人先获得专利律师“未侵犯其他有效专利”的法律意见，这样保险事件发生时才会给予理赔。

种类	专利执行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险
	3、专利质押融资保险 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以企业（借款人）作为投保人，银行等金融机构（放款人）作为被保险人，其所保障的风险是在保险期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险人（即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专利保险的投保与理赔流程	删除
专利保险费的计算	保险费=基准保险费×投保专利件数×费率调整系数 风险高、系数高；投保专利数量越多，费率折扣越大；专利维持年限越长，费率越低；有过侵权诉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费率也将有所提高。

【知识点】著作权许可的类型

一、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

根据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权利性质，可将著作权许可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与普通许可。

（1）独占许可

许可使用的权利为专有使用权。

独占许可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如合同对专有使用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著作权人将专有使用权授予他人的，对于发生在专有使用权范围内的侵权行为，专有使用权人、著作权人均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2) 排他许可

著作权人仍有权以与被许可的权利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著作权人以排他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作品的，对于发生在排他许可范围内的侵权行为，被许可人可以单独起诉，如果著作权人已经起诉的，被许可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

对于合同中使用“独家使用权”等类似表述的，可以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目的、交易习惯等，确认许可的性质为排他许可或者独占许可。

(3) 普通许可

许可使用的权利为非专有使用权。无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经著作权人明确授权的，可以针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知识点】著作权质押

一、著作权质权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著作财产权**可以出质，以作为债权的担保，这种通过著作权质押形成的权利即为著作权质权。

著作权质权是主合同债权的从权利，**债权人为质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

根据我国《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以共有的著作权出质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著作权出质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已经出质的权利。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权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二、著作权质权登记

著作权质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自记载于《著作权质权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登记机构应当通过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公布著作权质权登记的基本信息。

申请著作权质权登记，提交文件。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予以登记，并向出质人和质权人发放《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登记**：

- ①出质人不是著作权人的；
- ②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③出质著作权的保护期届满的；
- ④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
- ⑤出质著作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 ⑥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应当**撤销质权登记**：

- ①登记后发现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
- ②根据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者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影响质权效力的生效裁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撤销的；
- ③著作权质权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④申请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著作权质权登记的；
- ⑤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申请**注销质权登记**：

- ①出质人和质权人协商一致同意注销的；
- ②主合同履行完毕的；
- ③质权实现的；
- ④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⑤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情形。

三、著作权质权实现

在著作权所担保的债权到期仍未得到清偿时，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质权。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知识点】著作权资本市场与证券化

一、著作权资本市场

著作权资本市场是以能产生可预期现金流收入的著作权未来收益权为依托，为企业提供资金融通的渠道。2020年1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该通知的出台反映出知识产权资本市场的发展日益受到重视的趋势。

二、著作权证券化

著作权证券市场以著作权证券化为前提。

著作权证券化是以著作权未来将产生的稳定的、可预期的现金流为基础，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高效率、低成本的方式。

股票、债券是以资产所有者的整体信用为支撑，**著作权证券化则是以支撑该证券发行的著作权本身的信用为支撑。**

通过特殊目的机构的设立，**将被证券化的著作权资产从发起人的其他资产中分离出来，实现不同资产风险与收益的隔离。**

在著作权证券化过程中，发起人通常需要选择多个著作权作为基础资产，进行优化组合，这主要是为了避免基础资产过于单一所带来的风险。